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096號

上訴人 張家倫即煜欣工程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9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紀榮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鄒明家